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添富

李興和

上一人之

指定辯護人 劉欣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添富之妻罹病後，僱請被告李興和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即其住處予以照護，但李添富、李興和相處不睦。雙方於民國111年6月5日上午9時許，在上開處所，因細故而發生不快後，渠等均基於傷害犯意，互相徒手攻擊對方，致李興和受有左臉挫傷併瘀青等傷害；李添富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添富、李興和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均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07 法官 李嘉慧
08 法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雅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